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3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 1.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最多可推荐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1名。

####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2年3月2日16:0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有关要求详见“六、关于提名

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2. 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必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2 年 3 月 2 日 16: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2 年 3 月 2 日 16:00 时前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并电话确认；同时原件也必须在 2012 年 3 月 2 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严华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联系传真：0576-8633876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5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监事候选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2012 年 月 日